

#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发售公告信息披露的更正公告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发售公告”）。

现对发售公告中“六、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”的“（五）律师事务所”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 （五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、12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

负责人：吴明德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联系人：王文

经办律师：刘峰、王文

特此更正。

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